五禮通考

二百五十三ノ四

ヒ七12
1163
114

新舊圖書
越後三浦宗春君遺贈此書以為其鄉
地記念雜誌明治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三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參校
李太保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凶禮八

喪禮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注疏猶粗也　疏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哀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敖氏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于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粗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郝氏敬曰斬衰布三升及三升半未成布至四升竝成粗布故曰疏衰裳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斬則不復緝齊則先斷後緝牡麻無子之麻麻無子者根幹稍細異于苴也經首要經冠用布為武垂為纓外加麻絰削木為杖不以苴竹布帶以同冠七升布為大帶不言絞帶者麻絰包舉矣疏屨亦以草但菅則未成屨此成屨而粗惡猶疏衰之于斬衰也斬衰不言三年齊衰言三年者斬皆三年齊有不三年者三年齊重此于斬者也又曰古者衣必有帶帶用帛

雜記云麻者不伸不帛帶弁絰如吉也今世齊功以下皆以麻帶代大帶與斬衰同非古也據經唯斬無布帶齊衰以下布帶加絞帶布帶即禮衣人帶絞帶代禮衣之革帶也

張氏爾岐曰以四升粗布為衰裳而緝之牡麻為首絰要絰冠以七升布為武垂下為纓削桐為杖七升布為帶以象革帶疏草為屨服此服以至三年者下文所列者其人也

姜氏兆錫曰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表其年者似非盛氏世佐曰此于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絰纓帶以成布為之皆從于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帶對亦所以象革帶也郝以是為大帶非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有子無子之菲也注沽猶粗也冠尊加其粗粗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父在為本在下者陽統于內則此為母陰統于外故右本在上章為互文耳

七虞卒哭異數 通編今人謂之縗也

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粗之義故云粗

功見人功粗大不精者也蕉是草名朏亦草類

朱子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縗殺之有縗者以其加于冠外故須著縗方不脫落也

敖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絰用之此絰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縗而縗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蓋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于項中一端垂于左之下而為縗一端止于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縗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縗之制與絰縗同已見于前傳故此惟言沽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郝氏敬曰枲麻苧麻可績有子無子均為枲非苴麻外別有牡麻但實不實耳以牡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麻根居右向在上右為陰向上為地象母也

父卒則為母

注尊得伸也 疏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

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知義如此者案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云父母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前遭父喪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敖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惟笄總髽衰異耳下及後章放此注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

其私尊也

姜氏兆錫曰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注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之三年者據大祥則二十五月據禫則二十七月其時固已閱三年矣此母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于初喪即遭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

其後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惑也

欽定義疏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闋而嫁壻遭父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爲限矣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壻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爲父服乎疏以此爲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耳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　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爲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父歿則三年

繼母如母（疏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歿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疏繼母配父即是伴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繼因）

惠田案疏義大支辨去則直截明快矣

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汪氏琬曰繼母亦母也謂之如母本非骨肉與因母有辨故也先儒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同之中有殊者焉或問父在則皆服齊衰期父歿則皆

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自不

盛氏世佐曰女君與妾子本為母子自不

假父命當云不命女君之子與妾為母子

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于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于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已者服見小功章

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喪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及曾子問孔子所稱者是也而後世子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

顧氏炎武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于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閒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于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為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

欽定義疏為父也妻則為已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

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為之子也

慈母如母流慈母非父卒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已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流傳別

引鄭康成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于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賢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于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證乎鄭康成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于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責

賤並同以為永制

張氏爾岐曰愚嘗疑為祖庶母後之說陳氏註云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徐氏註云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後即後

燕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但為庶母後即後

此母為祖庶母後即後其子之受室者此為不同耳

姜氏兆錫曰為慈母後及為庶母後皆是後于其母若為祖庶母後自是後其

死子以為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則以孫禰祖之論與說春秋乃多異義而大

倫滅矣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旁期也

況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又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

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

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

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

生母註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

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註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

此練冠之制蓋公子于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制服非言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緦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則惟服緦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為父後者而其于禮亦當用緦之正服衰絰以服之又豈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縓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于君矣比君卒又以餘尊厭而降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緦則其情之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為之緦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為其母練冠乃註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記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公辨註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辨其為生母之感何哉

惠田案姜氏說自父母之喪已下辨禮記曾子問註頗為詳明

欽定義疏

繼母如母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牛已之妾子在之日士之母服期與父同母也此慈母若死于父在之日士之母服期與父同宮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

生子雖爲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爲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令豈從父之命

盛氏世佐曰子夏作傳時本自爲一編後儒移之分屬傳經記每條之下遂加傳曰以別之而于其答問之辭重複傳曰者亦後儒所加也如孔子十翼既被後人分散而于繫詞文言二傳中徃徃添入子曰字亦其類矣疏云是子夏引舊傳非

母爲長子 疏長子卑故在母下母爲長子齊衰者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于子爲已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于子爲已服期乎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敖氏繼公曰經不著又子子之爲母及此服之異于男子者以其已于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故也

欽定義疏父在子爲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妻爲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隆其子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適子之妻爲其長子也庶子不得爲長子斬則其妻亦不得爲是服矣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此體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此疏衰已下七服與前章不殊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衰下雜記云期之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

右齊衰三年

敖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攷之爲母宜三年乃或爲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爲之齊衰三年乃不出于期者不敢同于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于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欽定義疏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憂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敖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詞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

蕙田案父在爲母期不貳斬也服期而杖而禫從乎父也服朞以義禫杖以恩此三年之義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冠其衰也

〔注〕問之者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

疏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裘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四客大功與緦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又曰註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曰緣云深衣以其中衣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繞袂尺註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于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裏衣衡長袪註云袪謂袂口也練而為裏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袪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繞袂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麁裘吉時深衣即凶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

敖氏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布同也問者唯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之布升數同故云然也衰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問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檀弓曰練練衣縓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方袪之紕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胡氏敬曰受猶接也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是也齊衰初喪布四升冠布七升既葬衰受冠布七升冠更受八升大功初喪冠布八升既葬衰受冠布八升冠更受九升緦麻三月小功五月緦麻以小功之冠為衰小功以大功之冠為衰不言受者三月五月則既葬服除故無受

張氏爾岐曰案註斬衰有三指為父為君為子之三等齊衰四章謂三年杖期不杖期三月凡四章也

盛氏世佐曰此傳句讀舊誤今正之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齊衰大功二者之冠之升數各與其受衰同也下記云以其冠為受齊衰冠七升受衰亦七升大功冠十一升受衰亦十一升于此發傳者齊衰一服有四章重者三年輕者三月日月既殊嫌其冠之升數亦異傳故設為問答以明之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謂緦麻小功二者之冠皆與緦麻之衰同而無受也小功以緦麻之衰為冠緦麻以小功之冠為衰又以為冠皆十五升抽其半故并舉之緦麻言于小功之上者明小功之冠亦同于緦麻也緦麻之冠衰與小功冠衰之升數未當無別而謂皆冠其衰豈不謬哉且立言之禮窮則同也小功冠衰之升數亦不得言于小功之上矣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法若以服之重輕為序緦麻亦不得言于小功之上矣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問冠而并答以帶緣者以其粗細與冠同類及之耳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與疏分帶緣為二物訓緣為中衣之緣非哉指為冠衰之緣尤誤矣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

父在為母 疏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為母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

欽定義疏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至天子皆然敖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為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家無二尊故于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母于子為尊生不厚之故也子于母厭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若通達于父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程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于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又問儀禮父在為母曰盧履冰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黃氏榦曰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

喪三年禮有心喪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祥以祥變有漸不宜更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緩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有再禫宜下以爲永制詔可　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厥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令若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令遂成典　今服制令子爲母齊衰三年　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

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于妻宜有三年之恩爲其不可以不降于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伴合之義焉若謂惟主于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

喪妻之義于此可見

吳氏澄曰凡喪禮制爲斬衰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于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固未嘗殺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

郝氏敬曰至尊謂父私尊謂母父至尊而子又尊其母故曰私尊子爲母屈而父爲子伸故子服雖期年已除父娶必三年後繼以伸其子所不敢伸之志也

志謂心喪

顧氏炎武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于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于期而申其父之不娶于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又曰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閔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為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邢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嗣鄂王邕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唯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案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樯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為而未可為萬世常行之道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父在為母齊衰期今父在為母斬衰三年于義安乎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為母三年嫌于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為父齊杖而圜以象天也為母削杖而方以象地也為父苴絰左其本而在下為母牡麻絰右其本而在上天左陽而升地右陰而降順陰陽升降之義而示有別也知地之不同于天則知母之不同于父矣知陰之必屈于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于母矣自唐武后始朔父在為母三年之說而百王不易之典禮以一悍妻暴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來猶為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絰冠纓杖屨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矣然而人心安之何也蓋嘗推其故人之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于母也嘗過于欲尊其父故父尊于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于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

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世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者作其于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欽定義疏父在爲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爲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爲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爲隆則僞而已矣且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于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閔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　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人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雖不以即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　又案祖若父俱亡則爲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爲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亦爲祖母承重乎曰受重于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疏妻卑于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敖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爲妻不杖然則此爲妻杖謂無父者也

汪氏琬曰禮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謂父在爲母也又禮爲父母妻長子禫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爲母同故先儒謂爲妻亦十五月而禫也後世妻喪不禫則已夸于旁期矣

盛氏世佐曰此謂適子無父者也士之庶子亦存焉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見下章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妻在大功章公子爲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歿乃爲之大功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之主故云至親此經非直是庶子爲妻兼有適子父歿爲妻在其中天子以下至 疏妻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

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
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郝氏敬曰為妻期父在亦期父卒亦期也但父在適子
為妻期而不杖適婦喪父為主也庶子則否父沒則否
盛氏世佐曰註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指士之庶子而言也公子
大夫之庶子則不在此例矣士卑故庶子得以伸其妻服庶婦賤舅不自主其
喪故其夫得
以杖即位也

出妻之子為母〔注〕出猶去也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佚二也
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
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總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疏〕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

黃氏幹曰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漢
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
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
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
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
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
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稱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

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子無絕母應二
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
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
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皆制寧假二
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今服制令母出及嫁為父
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敖氏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于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
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闕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
亦或有不然
者非達禮也
郝氏敬曰妻被出義與夫絕子之于
母恩無可絕雖父在出母猶杖期
盛氏世佐曰此禮謂父存沒而言也父雖沒而子為此母服仍不過期亦以
其出降也惟云出妻之子則出妾之子與凡非己所生者皆不在此例矣

高氏愈曰出妻之子為母舂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
應為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為舂不敢欺其死

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朱子曰出母
爲父後者無服此尊
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張子　出妻不敢使子喪之禮
也子于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敢違父
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孔
子使伯魚喪出母聖人之權也子思不使子上喪出
母惟脩禮而已吳肅公曰春秋之世周禮之斁者多
矣其至者聖人守之其未盡善者亦微有損益焉出
母之喪情之所不容慁禮而强使慁焉非情也則亦
非禮也是以伯魚行之而夫子姑聽之聖人之大也
亦聖人之微也子思則自計其道不足以及此故已
之子思之嚴也亦賢聖之分也王氏梓曰張永德父
潁先娶馬氏生永德爲潁所出永德知鄧州于州

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
加于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
得入謁劉氏存日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氏始得
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芸國太夫人此可爲人子事
出母之法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
無施服親者屬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統絶族者
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絶以母爲族絶
即無旁及之服也親者屬者解母被出猶爲之服也旁及曰施者詩云施條枚施
松上皆是旁而及之義屬猶續也對父與母義合有絶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絶道
敖氏繼公曰此于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絶族離絶之族謂父族
與母族相絶而不爲親也絶族無施服言所以爲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
所以爲出母期也此益傳者引舊
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郝氏敬曰出母杖期似與見在之母無別然出母之服僅止于母若出母之父
母爲子之外祖父母則不爲服矣示絶族也親者謂母子母子至親相續無絶
所以母雖出
子必爲期
盛氏世佐曰此因出妻之子而推言之見其禀于見在之母者有此及下文所
云二條也曰絶族無施服以下申言爲外祖父母無服之故而後人復加以傳

字也親者屬謂凡異姓之親皆因聯屬而成母既被出絶族則與母黨不相屬矣故自外祖父母以下皆不為之服也舊解誤

蕙田案盛說與舊解異盛說為優蓋傳不過釋出母外祖父母無服之義若出母已具服何必再釋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疏)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敖氏繼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絶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顧氏炎武曰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欽定義疏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絶于夫恩猶繫于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于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絶于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言其異于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為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為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禪焉母為其子杖不禪非祭主也無禪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上文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絶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我父也總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欽定義疏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為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為他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為之服也

經無爲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爲已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侯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爲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鄭氏康成曰繼母爲父所出不服也

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言氏循曰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問母既出則爲絕族子爲之服當于何處爲位有廬堊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矛射氏慈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

母亦報子期也

欽定義疏出母與其子相爲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當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于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爲廬堊室以門庭爲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爲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禫則于何所乎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于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爲之服者亦謂本是路人暫時與父胖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報母以子

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

敖氏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嫁以其服服之名謂出妻于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母與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于在其父之室者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爲母及子爲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于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子于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爲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沒而再嫁尤爲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爲父後者亦不爲嫁母

服
也

郝氏敬曰繼母父繼娶非親生適妻父死子幼從繼母嫁是始終相依也母喪則子為期子喪則母亦然以報之顏氏炎武曰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于故父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于子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

盛氏世佐曰疏以從為之服為句從鄭義也後三說皆于從字絕句用王說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說為正

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絕族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皆舍其宗廟祭祀而為之服此于情為不稱而揆之于理亦有所未順者矣

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此不別其為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禮婦人不貳斬而經乃有繼母嫁之文者著其變也由是而推則繼母被出與其嫁而不從者皆不為之服

服之義不因報施而然故空其文也故敖氏以此兼出母言非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注嘗為母子）

黃氏幹曰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康成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于傳亦無凝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蕙田案王氏得情理盛氏論之詳矣從母嫁則繼父同居者尚有服況繼母乎況親母乎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為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

敖氏繼公曰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

姜氏兆錫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無服謂父卒而為祭主不可服與廟絶之母以廢廟祀也小記云謂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為父後者無服亦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降于其母乎王肅之言此不易之定論也言父卒繼母嫁之服而不言父卒母嫁之服蓋繼母嫁從為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知矣

右齊衰杖期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三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四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 鼎 參校

李太保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凶禮九

喪禮

儀禮喪服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吉其異于上 疏此不杖章輕于上禪杖故次之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衰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郝氏敬曰麻屨與疏屨異冠絰帶等皆與杖期同

祖父母疏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

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庶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歿也祔於廟而庶祖母不祔夫既祔於廟爲之孫者方歲時饗祀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欽定義疏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于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歿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爲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敖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郝氏敬曰祖父母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父所尊故亦曰至尊又曰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爲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舉其正而凡不備者皆可義推矣

世父母叔父母（注爲姑在室亦如之）〔疏〕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也云爲姑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

姜氏兆錫曰案本傳有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爲之服而不言報蓋變文也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爲疏而不言報乎

高氏愈曰世母叔母原其始而言則塗人也以其來配世父叔父而服亦同之初無降殺何也蓋人之死喪無常有不幸而遺其孤子孤女者非世母叔母爲之慇懃教育必不能成立而其世母叔母之老寡無

子者非依其兄弟之子則亦莫之相養而相葬也苟不重其服制則將視如路人而幼孤老寡之人其顛連而失所者必多矣是故先王引而近之非母也而以爲世母叔母非子也而以爲猶子欲其顧名思義使之彼此相收恤而無顛連無告之患也于以厚斯民而善風俗豈細故哉

盛氏世佐曰此謂昆弟之男子爲之也其女子子未成人者爲此四人服亦如之成人已後逆降在大功車與出嫁者同爾雅云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註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此亦論其常耳若父是庶出或有廢疾不堪主宗廟而爲祖後者乃其後生則此庶兄于亦謂之叔父而已世叔之稱要以其年之先後生于父爲斷也說者謂父之昜惟繼世一人稱世父第二以下皆稱叔父非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氏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雷氏曰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

黃氏榦曰世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母宜九月而世叔父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父母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父母

疏故緦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緦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放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爲世父叔父期之意

郝氏敬曰伯叔父母非尊于祖父母何以與祖父母同服雖不尊于祖父母而實與祖爲一體父至尊又與父爲一體所以同服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 疏世叔父與二尊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敖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為己加隆之服若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于衆子祖于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張氏爾岐曰以其為旁尊不足以加尊于人故為昆弟之子亦如其服以報之若祖之正尊則孫為祖期而祖但為孫大功矣

欽定義疏案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為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為己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于世叔父之服為其與尊者一體則亦兼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 疏父子一體以下傳又廣明一體之義云父子一體者見世叔父與祖亦為一體也夫妻一體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父與父亦為一體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于首足夫婦牉合子肖生焉是牉合為一體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牉合子肖生焉是牉合為一體也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

敖氏繼公曰言首足牉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唯主于昆弟益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欽定義疏案檀弓曰牉判通半也周禮媒氏職云掌萬民之判鄭註引此傳文亦作判判合者陰陽各半合之乃成夫婦也

欽定義疏牉者半也分也集韻牉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注宗者世又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 疏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為人子之法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于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

郝氏敬曰辟避同于各事其父故昆弟不得不避之是以分耳宮謂父子各居別宮各事其所尊宗小宗即世父母之宮

張氏爾岐曰言有餘不足皆統于宗仍以明一體之義

盛氏世佐曰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皆古者兄弟異居之宮名也有餘不足謂支子之私財支庶之贏餘歸于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為之裒益于其間故宗法立而天下無貧富不平之患矣

欽定義疏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蓋理一分殊之道然也註云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疏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張氏爾岐曰二母本是路人以牉合于世叔父故有母名因而服之即上所云夫妻一體也

大夫之適子為妻疏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敖氏繼公曰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若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為妻之凝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張氏爾岐曰案下經大夫庶子為妻大功不知註疏何以云當杖

盛氏世佐曰為妻不杖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一云以父為之主也大夫之適子有父之辭也不云父在為妻而云大夫之適子者見此禮之通乎上下也大夫之適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此以明之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私服故言大夫之適子同則天子諸侯之適子皆然而士以下更不待言矣適子為父後者也特言適者見庶子之異于是也自天子以至于士其庶子父在為妻之服

各異即父沒之後亦有不能盡同者此當以上章妻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妻及記公子為
其妻參看其義自見
欽定義疏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
侯之適子亦然也君于庶子庶婦有降殺而于適子
適婦無異同故敖云包上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
也父在則為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父之所不降者大功章有適婦是父不降適婦也子亦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衰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若然適子為妻適貴賤今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云降有四品者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衆子大功之等是也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緦冠麻衣緦緣為其妻縗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公之昆弟
尊降者此亦非已尊卑及昆弟

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
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
尊又為餘尊厭也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亦
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章云為人後者亦
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其妻本在杖期直
敖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為之不杖
如衆人也若大夫于庶婦降之而至于大功所謂大
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于父在為母之服也
故父沒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
子適人者以其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郝氏敬曰夫為妻杖期與為適婦大功常也大夫適子妻仍期不降何也大夫
不以貴降適其子適子婦大功仍大功也父不降而子又安可降乎所以大夫
適子仍得為妻期然不杖何也父在適婦之喪父主之父為主子杖其父
主不敢也然則大夫庶子為妻宜如何曰宜大功是父所降也欲為不可得
也然則大夫庶婦喪亦為主乎曰否則大夫以上降其妻乎曰否以獨言
大夫期降自大夫始又曰降服四品以尊降者為辨分以出降者為情殺可也
若夫厭降者已非諸侯大夫而徙以父之所降已亦降旁尊降者已非君公而
徙以為公昆弟于所親降則似迂矣故疑子曰古者無降上下各以其親世運
有隆替親有不得不殺恩有不得
不窮非古也權其通者惟達人乎
張氏爾岐曰下經適婦在大功章庶婦在小功章庶婦在小功章父之所不降謂不降在小功
也子亦不敢降大夫衆子為妻皆大功今適子為妻期是亦不敢降也前章註
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蓋士禮也若
大夫之庶子父在堂得服大功何得以杖即位乎

欽定義疏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緦麻而大夫無緦麻故至于不服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昆弟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昆弟甲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

郝氏敬曰昆同也同本曰昆凡親族齒相若稱兄弟同父稱昆弟後倣此

為衆子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循其首疏衆子甲于昆弟故次之士謂之衆子大夫之子皆云庶子別于適長者也

敖氏繼公曰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衆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衆子同

盛氏世佐曰衆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及妾子皆是變庶言衆者庶是對適之稱衆則適而非長者亦存焉註引內則者明父待子之禮自第二已下雖適妻所生亦無異于庶也但內則所謂適子與此經小異此經適子指適長而言內則謂之冢子彼所謂適子庶子則此之衆子也

昆弟之子疏昆弟子疏于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

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姜氏兆錫曰子蓋該男子子女子子在其中矣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盛氏世佐曰為子期則為昆弟之子當大功今乃同之于子者以其為己服期故亦以是報之上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與此相發明檀弓說又自一義蓋各記所聞耳

欽定義疏此兩相為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倫類為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于祖父之下則見其為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于昆弟衆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于適亦然故以明之不言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盛氏世佐曰庶子猶衆子言庶者對適立文也適昆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為父後者其庶兄為之亦如斯例也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為其兄之為父後者與妾子為宗子同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于此服期是也案後經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並大功故註曰如大夫為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于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盛氏世佐曰父于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為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于大功而于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于父降其庶昆弟于大功而于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庶昆弟之服如此而適昆弟之所以服之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且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欽定義疏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為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于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夫者以下經為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為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為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為當亦然若俱出封為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惟長子于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家適有君道不但為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于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于士皆加隆于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法通于天子者其繆矣乎　賈氏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殫隆而適殫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為大夫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

矣

適孫（疏）孫卑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女衆子無婦也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亦為斬也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敖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註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顧氏炎武曰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盛氏世佐曰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則適子之子雖屬適長而祖視之無殊于庶孫也服之皆大功云孫婦亦如之者如其有適婦者無適孫婦也適子婦皆沒以孫為後則其為婦小功殊之于庶也適子婦有一在則為孫婦總無適庶之別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夫為祖曾高承重者姑在妻從服歟曰然孫為祖曾高後稱承重承宗廟之重也其夫主宗廟之重則其婦當同主宗廟而助祭夫為祖曾高服斬妻安得不從服

萬氏斯大承重妻從服說晉賀循曰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黨服圖于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不服孔瑚問喜曰元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總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以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元孫為後姑在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在婦不從服迄于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服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歷于姑故不為之服非以重在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蒙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云者就嫡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孫婦也適子死而立適已娶即為適孫婦于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據所非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于夫婦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王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為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

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哉賈氏不察于宗子母在族人不為其妻服援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未七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記也蔚之又云舅沒姑老授祭事于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為內主者唯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即元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存為主不論遠近縱姑緦婦服主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雲莫說將古禮無曾元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其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欽定義疏案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為之服期固已若庶子將為後者死亦為之服期此謂士耳天子諸侯為庶子無服大夫為庶子大功雖將為後死亦不為之加服註云服之皆如衆子庶婦明不異于其本也　賀循曰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案父喪母在則母為主婦以其服則斬衰拜則稽顙自宜為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為主而拜實是則主婦不必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重者也其母先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為主矣承祖父之重者祖母在祖母自為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從夫而服期則嫌于母喪且不為主無庸加服也若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為主矣若祖母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孫婦之服以代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為主祖母服期母服大功曾孫婦服緦曾祖母為主不嫌于夫斬而婦緦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于二主矣若曾祖母祖母俱不在而母在緣亡夫之義母能不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緦自若可也曾孫婦服而姑大功不疑自居于適而以姑為庶乎賀循之說似是而非不可用也

蕙田案宋庾蔚之云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婦至于祖服自以姑爲嫡義疏主婦不必主人之妻是也然與華氏萬氏異義宜參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欲其厚于所後薄于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本生不杖章者亦是深抑而厚于本親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雷氏次宗曰據無所厭屈則期爲輕言報者明子于彼則名判于此故推之于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于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程子曰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生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父伯父故須着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

朱子語錄問常安習故是如何曰如親生父母子合當安之到得立爲伯叔父後疑于伯叔父有不安者這也是理合當如此然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宗之子爲之後這道理又却重只得安于伯叔父母而不可安於所生父母喪服則爲所後父母服三年所生父母只齊衰不杖期　有問濮議曰歐公説不是韓公曾公亮和之温公王珪議是范鎮呂誨范純仁呂大防皆彈歐公但温公又於濮安懿王邊禮數太薄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説斷然不可且如今有人爲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爲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爲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爲父只緣衆人道是

死後爲鬼神不可考胡亂喚都不妨都不思道理不可如此先時仁宗有詔云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此甚分明當時只以此爲據足矣

黃氏震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爲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爲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爲父母也爲人後則以命我者爲父母立言者於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況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常人比邪

顧氏炎武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考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爲父母而所生爲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務乎格物　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欽定義疏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與昆弟子相爲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于此者盍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乎古人世叔父于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謂

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鬻蔡邕與叔父質爲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則爲人後者呼其本生爲父母亦自可通然此乃泛稱之辭要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爲父母也若直以爲父母則二本也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禮者乃呶呶于此不亦末乎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並在不可並稱爲父此猶爲大夫士言之若爲天子諸侯後者則于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伯叔父且不可稱也而況稱父乎惑于此者可以解矣　又案爲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以至于無服而皆爲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隆于大宗亦未嘗薄于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生次重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疏此問雖兼母荅專據父故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適者爲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別子之弟小記註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宗更一世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統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爲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爲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爲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

孫之屬皆是也此爲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爲小宗者以其本爲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或氏世佐曰持猶守也重謂宗祀大宗謂其所後小宗則其本宗也爲人後者爲其本宗父母昆弟之屬皆降一等是降其小宗矣所以然者喪三年不祭既爲大宗守宗廟祭祀之重則不得舍是而復以尊服服其所生也

欽定義疏不二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昧此耳

蕙田案不二斬是正義非止以喪三年不祭之故而降之也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苦謨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後大宗者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絶故知後大宗也大宗尊之統者明宗子尊統領族人不可絶也禽獸已下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學士謂鄉庠序序及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也大宗收族以下論大宗立後之意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于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惟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統遠之事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禘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如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義不相關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亦有時而絶矣

蕙田案適子不得後大宗蓋以申言支子爲

後之義並非謂大宗可絕也既有大宗小宗則支子之可爲後者自近及遠必有其人豈有舉皆適子而不可爲人後之事如果無之則寧以適子後大宗大宗不可絕也敖氏此言頗爲害理

觀承案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並非謂大宗可絕敖氏大宗亦有時而絕之說誠非矣然適子所以不得後大宗者固以明大宗之不可絕并以明小宗亦不可絕云爾蓋大宗所統者遠既已無子則俱非親子而凡在同宗皆可爲後何必適子若小宗則所統者近人少不必皆有衆子乃本有適子以出後大宗則本宗反有時絕矣此

義向似未發須并詳之　注以始祖所自出爲祭天者蓋混禘與郊爲一此是康成謬解之必不可從者

汪氏琬曰公子有宗道大夫亦然庶姓而起爲大夫則得別于族人之不仕者禮別子爲祖繫別爲宗大夫獨非大宗與然則大夫與公子若是班乎曰然公子不敢援諸侯故公子爲別子大夫之族不敢援大夫故大夫亦爲別子也如之何其可無後也子夏曰適子不得後大宗然則莫尚于大宗矣奚爲不使適子後之也曰以其傳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禰適子者繼祖禰者也故不可以爲人後也然則無宗支適庶而皆爲之置後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于禮與曰此禮之變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矣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祔食而無所其母乃驅之爲厲乎故不得已爲之置後也變也然則今之置後者必親昆弟之子次則從父昆弟之子則于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皆可爲之後也大夫有適子則後適子有庶子而無適子則卜所以爲後者如衛之石祁子是也況無子而爲之置後其有不聽于神乎吾是以知其不然也卜之則勿問其孰爲親孰爲疏可也是可行于古亦可行于今者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爲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是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隆于所後亦不得薄于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无憾也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記禮者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爲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

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之于其所生也其恩罔極也一旦出而為人後誠有所大不忍于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為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于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為之報以同其子于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夫惟衆人常以恩揜義而聖人必以義勝恩使人子之不忍于其親者不得不抑而就聖人之制而猶懼人情之以私恩而干公議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然則曾子固歐陽公為人後之議所主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于恩者也吾折衷之于朱子朱子之說主于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為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談有為人後者于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于理有所不可矣

蔡氏德晉曰華氏論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及其稱名之義當矣或又問如宋胡寅以五日子父母棄之江後父得而養之亦不持本生父母服若是者何如也曰父母生子欲棄而殺之固自絕于子矣然人子于身所由來不可忘也以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之服服之可也故胡廣則已薄矣胡寅既以伯父之服服之則無可議也

欽定義疏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于倫敘之戚疏而取必于其戚者則絕已以後人殊非為後者之所安而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為之後相發也　又案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漢書哀帝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立為王成帝無子徵立為皇太子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王奉共王後成帝崩太子即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祖母傅與母丁自以定陶共王為稱已而傅必欲稱尊號于是追尊傅為定陶共皇太后丁為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為共王立廟京

師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
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
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恩義已備陛下
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
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　宋史濮安懿王允讓商
王元份子也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
實爲皇子仁宗崩王子即位是爲英宗治平二年四
月詔議崇奉濮典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
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
來帝王自有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
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今日崇奉典禮宜準先朝封
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濮王于仁宗
爲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脩著濮議曰爲

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其外物
爾喪服是也聖人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
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
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
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
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
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
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吏
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是非之理昭然明白　詵如仁
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
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立致釁隙
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　明史世
宗厚熜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

帝年十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王于興邸即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璁言繼統不繼嗣請追崇所生立興獻王廟于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下璁奏命廷臣集議楊　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冬十月己卯祔　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憲宗貞妃邵氏爲皇太后母妃爲興獻后嘉靖元年正　孝宗皇考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三月上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肅皇后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

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丙寅定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爲皇伯母獻皇帝爲皇　章聖皇太后爲聖母武宗爲皇兄武宗后爲皇嫂　案張璁以世宗入繼爲繼統不繼嗣直扶爲人後之藩籬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計誠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興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詔而践帝位何云非繼嗣乎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可相離乎析統與嗣而二之璁之創論前古所未有也若質言之不過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太祖而下至于高曾祖禰以相屬者也統承武宗嗣

繼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也此則兄終弟及之道
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禰憲宗
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絶即憲宗以上至太
祖之統胥絶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士大夫之宗法不
可施于天子故與爲人後之禮別然則士大夫大宗
不可絶可絶者獨天子也有是理乎聰既顯言不繼
嗣則固決意絶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士大夫之不若
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
宗于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考孝宗
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絶也不知考孝宗則孝宗有
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有弟則武宗亦
不絶矣不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則無弟兩
世不胥絶乎且其與國則承之于獻王天位則受之
于先帝不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
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寧輩
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疑故遺詔草
率爾興王獨子不可以後人固當立他藩之支子以
爲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興王敢執辭以爭乎即執
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爲孝宗後必不敢曰吾
當受天下不願爲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
宗則可爲之後何必興王耶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
立但云立某爲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
敢顯然而悖之耶抑能篤于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
耶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肯後人即當
辟位大柄在手箝天下之口而以狠愎暴戾行之此
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聰蓼諸人迎合希寵與冷褒

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倫之舉人亦經學之蟊賊也

議禮者無爲簧舌所惑　又案歐陽謂濮王宜稱親尚考仁宗也固賢于聰噰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聰噰之嗎者其爲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之制禮使之一本而脩使之二本其爲白圭之玷不既多乎

蕙田案自古小人逢君每緣飾經義以文奸言未有如聰噰之滅裂經義以肆其邪說者儀禮言爲人後即爲子之說也然言爲子則尚輕而爲後則尤重蓋有爲子而不爲後者矣未有爲後而不爲子者也而聰噰乃爲繼統不繼嗣之說夫嗣在斯統在不繼嗣何以偏繼統耶當時薛蕙辨之云不爲後則不成子也若不成子安所得統而繼之故爲後也者成子也成子而後繼統又將以絕同宗覬覦之心焉徐氏乾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曰爲人後則不言爲之子而分定矣猶適子衆子或稱爲父後或不爲父後或爲母後或不爲母後或孫爲祖後爲後者子之尤重者也可謂一語破的矣義疏稱聰噰所言不過取其天下而絕其嗣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義正詞嚴千秋定案餘詳私親廟門

臧氏世佐曰此皆論大宗不可絕族人當以支子後之之義蓋爲小宗之支子者一旦棄其本宗而爲大宗後人子之心或有所不安于此故以大義斷之而曰後大宗者即所以尊祖也則族人皆知義之無所逃而不得以親疎易位爲嫌矣尊謂別子之爲祖者也大宗者尊之統也者謂祖之正統在大宗也以母

此父則父尊父在為母期是也以禰比祖則祖又尊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也推而上之至別子之為祖者而尊止矣大夫不得祖諸侯諸侯不得祖天子故祭之所及統之所自起也德有厚薄爵有尊卑統亦有遠近要為不可絕其義一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者重絕人之祀也族人多矣寧必以其適為後哉言此者亦所以杜爭繼之釁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女子卑于男子故次男子後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張氏爾岐曰出嫁之女為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為父後者一

盛氏世佐曰為其父母期以出降也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亦期不敢降其宗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注從者從其教令）（疏）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禪而已未多慈絕故不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此其事常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即為之斬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老子齊衰母為

子不得過齊衰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欽定義疏案李氏如圭曰所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為夫之君應服期案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即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為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疏）避大宗云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所歸不歸大宗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註云父雖卒猶自歸宗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不得歸宗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丈夫婦人

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之無所加減大宗則齊衰三月五服尊卑服外丈夫婦人皆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緦麻故云避大宗也

馬氏駌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王氏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于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其于為父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于夫家之宗也

張氏爾岐曰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昆弟之為父後者即繼禰之小宗故為之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適人者謂其宗子為歸宗所以別于夫家之宗也爾雅云謂姪之子為歸孫亦是此義繼禰之小宗推之則繼祖以上之小宗及繼別之大宗此女服之亦與在室者同可知矣

欽定義疏案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為父後者不但非繼別之宗亦并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于父父不在則歸于昆弟之為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于從父昆弟亦不可歸于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為父後者故不降而為之期也以此見婦人在家恒凜凜乎有不克終之戒焉為

繼父同居者疏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嫁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而聖人許之

敖氏繼公曰繼父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其夫服亦宜如之

郝氏敬曰前夫子謂母再嫁之夫曰繼父同居則恩猶父也雖非血屬死亦為期又曰婦人二夫女德虧矣喪服有繼父叔季委巷之禮非古聖經制議禮者不可

盛氏世佐曰案俗之薄也相冉之節未可悉者凡人凱風之嘆時或興于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之婦必有棄其遺孤二者故于齊衰杖期章為制繼母嫁從之服而于出妻又著繼父同居相收相養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轉于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疏以慈改嫁誤矣郝又因是而訾聖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亡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不爲異居注妻稱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然後爲異居未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稱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

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若是則繼父之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大不可二此以恩服而未嘗同居則不服之一統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爲同居子爲之期恩亦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矣如此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則爲異居矣如此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于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三者一事關雖同在繼父家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爲之築宮廟于家門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于寢也

杜氏佑曰女唐貞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爲後夫之翁養及長出嫁不復司宮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人間此例甚衆至于服紀有何等差則

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

者也鄭康成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者于家之門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于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違禮更無異文惟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叮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表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靦貌繼以佗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若族無養之人困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襲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于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出嫁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齊衰三月竊爲折衷方處深善此答

敖氏繼公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于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爲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于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爲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葢田案小記以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也敖氏三者具且同居似同居又在三者之外故言小記與此異恐未然

郝氏敬曰傳引舊傳明同居之義見所以為服非苟也妻稱夫死子幼無親與子再適人非得已也子稱其人為同居繼父非泛然同居也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不得依他人為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亦不得養他人為子或私其財貨不與同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私其妻預享有一于此則恩誼薄焉得稱父必是數者兼備又獨父真繼父矣然後可為齊衰期年若三者備始同居而後異　則但可為齊衰三月若初未嘗同居于前數者無一焉路人耳三月不可況期年乎

顧氏炎武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為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為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再適而已于是共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則轉于溝壑而已于是共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于成人此于若人也名之為何不得不稱為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為之制者所以寓恤之而勸天下之人不獨于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為之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于主我也為此說而為之辭

姜氏兆錫曰稱當

謂年未滿三十

或氏世佐曰案同居則服齊衰期謂始終同居者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謂始終異居者也小記云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正以此傳相發明皆無主後即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勸天下之人不獨于其子也若財而祭其祖禰即傳所謂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

一者且為同居一不具即為異居云有主後　一以異居舉一以例其餘耳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有繼父之服齊衰期繼父為之齊衰乎曰此以恩服也聖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鰥寡孤獨各得其所舉天下無顛連無告之民者也夫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真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死妻稱子幼遇之變也而又無大功之親以相司恤則此煢煢孤子係祖父再世之血食設一旦轉死溝壑棄而不恤也是故既立宗子之法以收族而又恐窮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之所大不忍也是故既立宗子之法以收族而又恐窮鄉庶姓或吾法之所不能及且恐宗子之法久而不能無廢墜也不得已為通其窮制同居繼父之服而傳為之申明其制曰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失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老無倚與稱妻幼子窮相依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恤兩相倚聖人之所以不禁也而第為之教曰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為若子築宮廟不絕其先祖之血食而又為之不悖于禮思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失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老無倚與稱妻幼子窮相依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恤兩相倚聖人之所以不禁也而第為之教曰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為若子築宮廟不絕其先祖之血食而又為之不悖于禮思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矣聖人固許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為繼父者能盡其心以相卹亦惟命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待繼父者不背其恩以相棄使所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若子歸其本宗而為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為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于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為同居繼父生則為之養死則為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而祭其祖禰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于同居矣且其所以必為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而不敢以非禮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不二夫而不敢以非禮于尊其祖而不敢以專舉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

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俗儒不知推求聖人之制顧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族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法所以仁一世也然其法不能不廢故繼父之服以通人道之窮所以仁萬世也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垂則于萬世而豈拘拘守一法以為盡善而不為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惟儀禮最古而又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說以詆毀之則是天下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妄也

欽定義疏繼父之有服所謂亡于禮者之禮也義生于恩之服也俱無大功親兩榮若相依為命者然又慮其亡父之餒也而別為之所使孤兒得以伸其孝敬此于生者死者兩有恩焉雖非父也而可方諸伯叔父之倫是以為之服期也父無可繼之理聖人寧不知之而必制此者所以備時事之窮而周其變也然必三者具又始終同居然後服之則其法嚴矣世之合比者僅矣異姓亂宗之端亦可以弭矣註謂妻稱年未滿五十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並賅焉　又案築宮廟非必備廟制也略為之所而已其祭未必有尸也稷饋而已子未成人未必三獻也陰厭而已然則此禮蓋為庶人設與抑士之單微者亦偶有之與　又案小記有主後者為異居謂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為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

為夫之君疏此以從服故以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于君之天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于夫人無服也盛氏世佐曰案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註云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哀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為國君然則為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其異
于外宗內宗者也

欽定義疏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為其君皆是也　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

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從服者以夫者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鄭氏敬曰臣為君斬臣妻為君期夫之所尊妻從服也凡從服降正服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于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言報也）

敖氏繼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于丵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于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沒為已加一等而已于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鄭氏敬曰姑一姪姊妹于昆弟女子子于父母適人死父母昆弟姪為大功常也若無後為主則為期加憐也姑姊妹于姪昆弟死無主亦然以報也有主姑姊妹適人者為大功

盛氏世佐曰案此等皆期親因出而降于大功復因無主而升于期者無主謂死而無主其喪者也凡因出而降者為其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主則無受我而厚之者矣故不忍降也報謂姑姊妹之無主者亦以期服報其姪與昆弟也由是推之則姪與昆弟之無主者姑姊妹其亦為之服期而相報與又案適人無主與被出而反在室者大略相似彼女子子之為父母服則異于嫁反在室為父在斬衰章其無主者仍為父母期而已

欽定義疏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為之期而彼不為父斬者彼已為夫斬故也父母之于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于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于期則疑于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然則于姪與昆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憐我而厚我不可以徒受也此主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矣杜佑謂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王者後無主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果有之其在季世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註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除此之外餘人為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加以其恩疏故也不言嫁而言適人者言適人即謂士若言嫁乃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矣）

敖氏繼公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欽定義疏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也其夫無祭主猶得祔食于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祔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略焉得配耶然則父昆弟爲之加服而不爲之祭者何也曰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此亦從服輕于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

敖氏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爲變服也孫與祖父母其正服期

郝氏敬曰君凡有地者之通稱臣爲君之加服皆君至親君服臣從服與長子與祖父母皆期六者皆君之正服期

盛氏世佐曰案此君之父與祖父皆謂卒于君之父之後者也君之祖母則又卒于君之父若祖之後者也故君皆爲之齊衰三年而臣從服期若君之父在而母卒則君但爲之期而臣不從服矣先言君之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蓋君爲祖父母三年而臣從服期必其君之父先卒者也君之妻長子之喪則不因君之父之存沒而異故其立言之次如此又案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衰其服及于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服而已見爲臣則從夫爲臣則否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總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爲君之祖後者也故君皆爲之齊衰三年而臣從服期若君之父在而母卒則君但爲之期而臣不從服矣先言君之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蓋君爲祖父母三年而臣從服期必其君之父先卒者也君之妻長子之喪則不因君之父之存沒而異故其立言之次如此又案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衰其服及于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服而已見爲臣則從夫爲臣則否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總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爲君之祖後者也故君皆爲之齊衰三年而臣從服期若君之父在而母卒則君但爲之期而臣不從服矣先言君之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蓋君爲祖父母三年而臣從服期必其君之父先卒者也君之妻長子之喪則不因君之父之存沒而異故其立言之次如此又立者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嘗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注云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總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爲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于曾祖若今君受國于祖祖薨則群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于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群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則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在爲祖後者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被志與此註相兼乃具也

朱子曰孫爲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辦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註疏都讀

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
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爲害不細　準五服年月
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
專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
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
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
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服向來入此文
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
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
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
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
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

有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之不可增損也
黃氏榦曰晉蔣萬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
得傳祖重不宣答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
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
異於適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
祖不得殊也　本朝皇祐元年十一月三日大理評
事石祖仁言先於八月十五日祖父太子太傅致仕
中立身亡叔國子博士從簡成服後於十月十五日
身亡祖仁是嫡長孫欲乞下太常禮院定奪合與不
合承祖父重服詔禮院詳定博士宋敏求議曰案子
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徐邈嫡
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未有子姪相繼疑於
祭事邈答曰今見有諸孫而事同無後甚非禮意禮

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期除則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既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更易服當須中祥服練裝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爲後者次孫宜爲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而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也自開元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況從簡爲中子已卒而祖仁爲嫡孫乎大凡外襄中事內奉靈席有練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今中立之喪未有主之者祖仁名嫡孫而不承其重乃曰從簡已當之矣而可乎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有變也今中立未及葬未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焉可無所承哉或謂已服期今不當接服斬而更爲重制案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鄭康成註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奠則以三年之喪受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況徐邈范宣之說已爲操駁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舉葬必有服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歷代之闕折衷禮文以沿人情謂當如是請著爲定式詔如敏求議熙寧八年閏四月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言檢會五服年月勅斬衰三年加服條嫡孫爲祖註謂承重者爲曾祖高祖後者亦如之又祖爲嫡孫正服條註云有適子則無適孫又準封爵令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

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準此
究尋禮令之意明是嫡子先死而祖亡以嫡孫承重
則體無庶叔不繫諸叔存亡其嫡孫自當服三年之
服而衆子亦服爲父之服若無嫡孫爲祖承重則須
依封爵令嫡庶遠近以次推之而五服年月敕不立
庶孫承重本條故四方士民尚疑爲祖承重之服或
不及上稟朝廷則多致差悞欲乞特降朝旨諸祖亡
無嫡孫承重依封爵令傳襲條子孫各服本服如此
則明示天下久知禮制祖得繼傳統緒不絕聖主之
澤也事下太常禮院詳定於是禮房看詳古者封建
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
傳重所以一本統明遵之義也至于商禮則適子死
立衆子然後立孫今既不立宗子又不常封建國邑
則不宜純用周禮欲於五服年月敕適孫爲祖條脩
定註詞云謂承重者爲高祖曾祖後亦如之嫡子死
無衆子然後適孫承重即嫡孫傳襲封爵者雖有衆
子猶承重從之　今服制令諸適子死無兄弟則嫡
孫承重若適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
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
喪並通三年而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
則衆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
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

蕙田案石祖仁祖死無父身爲嫡孫自應承
重不待叔父死而後請承重也宋法有伯叔
者嫡孫皆不承重於禮不合至立嫡之法以
李清臣所引封爵令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

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其說為的襲爵如是重服如是條理并然禮之所以定親疎決嫌疑也

又案熙寧八年所定傳襲封爵者皆承重此即鄭志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之旨所謂一言而為萬世法者與

敖氏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德配于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若卒君雖為之徵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于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皆指其卒于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

郝氏敬曰凡孫為祖期以有父為後也若孫無父後祖亦服斬故君有以適孫繼祖服斬者臣亦從服期凡從服降一等又曰鄭謂此始封之君其祖與父未嘗為君故臣無服是也又謂父卒者為君之孫宜嗣位早卒今君受後服斬此禮不專為君設凡孫于祖皆然此因臣從服君祖父母期明君所以服斬之故衛湜總祖援此禮但此祖父未嘗為君嘗為君則臣亦服斬矣

汪氏琬曰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屍尚在不忍變于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屍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猥云不忍不忍于父而忍于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能瞑耶為長子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也是父生成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歿也適孫顧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支子為之主也其于傳重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為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

戚氏世佐曰案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適孫承重之通例也言于此者明此為君之祖期者以君之父在君雖為祖後亦服期而臣無服矣然此但指祖之不為君者而言耳若祖為君而薨父雖在有廢疾不任喪事則後祖而為君者當與其臣同服斬也宋之宰宗是其例矣註云今君受國于曾祖者見其父若祖二世皆不為君也又案天子諸侯之禮宜與士大夫家異士大夫之禮孫為祖期而已若天子諸侯則祖也而兼有君之尊孫也而兼有臣之義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內宗外宗之女猶為其君服斬而況于孫乎以此斷之孫為祖之為君者無論承重與否皆當服斬不得以父在為嫌而父在為祖斬之義不待趙商之問而自明矣曾元以下皆然

欽定義疏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

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于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于父則孫受之于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為父斬衰群臣當從君降一等而為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尚為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為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　又案祖沒于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為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為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為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為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為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杖即位以曾祖服斬為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為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則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

傳見之間有附見于斬齊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為女君（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

敖氏繼公曰此服期與
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盛氏世佐曰案妾以夫為君故名夫之適妻為女君以其與夫體敵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于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

云無服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無服

敖氏繼公曰禮夫妻體敵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為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于婦為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于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緦麻乃皆不敢以其服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于妾不著其服者親疎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唯緦麻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于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郝氏敬曰鄭謂女君于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于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于妾亦然張氏爾岐曰註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于妾無服之故嫌謂嫌若姑為婦也

姜氏兆錫曰小君與妾猶君與臣臣雖無服蓋亦有錫衰緦衰疑衰弔服加麻之屬矣舊謂降之則嫌者非

欽定義疏案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緦之服者以共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為之服乎註說非也緦童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為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耳大夫之內子無緦服其在大功者降一等服之王后國君夫人于妾並無服

婦為舅姑（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為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于婦故婦文在後也）

劉氏之問于婦為姑既周練衣即衰冠而祭矣婦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大家有喪猶白太

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

黃氏榦曰本朝乾德三年十一月秘書監大理寺汝陰尹拙等言案律婦為舅姑服期儀禮喪服傳開元禮義纂五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為舅姑服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省左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于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周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竝今遵行遂為典制又況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亡驟衰婦襲統綺大婦齊體衰縗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于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且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為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今服制令婦為舅姑服亦如之年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吳氏澄曰女子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為夫斬而為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夫也夫之所天者父母父母之所天于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

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

顧氏炎武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于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二年喪不去　何孟春餘冬序録引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太常博士李岩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服三年衰不杖期蓋以為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寖以成俗開元禮元宗所修亦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詒謀録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為定制

宋人蓋未講服青縑之制故也

汪氏琬曰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易期為三年斬矣而獨于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太甚與曰不然也兄弟之子之婦服伯叔父母期則為人後者服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諸父諸母大功則夫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為母矣其敢不以為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哉

高氏愈曰古人婦為舅姑服齊衰期蓋引而與已之親父母同則亦恐義之盡矣夫婦人之義以夫為天不容有二故雖以舅姑之尊不得並于其夫傳所謂婦人不二斬者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婦為舅姑齊衰期何也曰先王之制禮稱情而立文弗敢過也弗敢不及也至親以期斬天地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期而除禮之中情之節也孫為其祖父母期至尊也婦之于舅姑其尊如孫之于祖斯已矣子為母齊衰母至親也婦之于舅姑如子之于母斯已矣夫喪服非以為名也必稱其實焉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貌若苴色容稱其情也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身病體羸其哭也徃而不返其思慕而不得見也若將從之此人情之至極也先王以為惟妻之于其夫孝子之于其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于舅姑之于母斯已矣夫喪服非以為名也必稱其實焉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貌若苴色容稱其情也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身病體羸其哭也徃而不返其思慕而不得見也若將從之此人情之至極也先王以為惟妻之于其夫孝子之于其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于舅姑之于母斯已矣夫喪服非以為名也必稱其實焉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貌若苴色容稱其情也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身病體羸其哭也徃而不返其思慕而不得見也若將從之此人情之至極也先王以為惟妻之于其夫孝子之于其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于舅姑之于母斯已矣夫喪服非以為名也必稱其實焉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子在室為父母三年出則降而期以事父母者事舅姑故降父母之服以服舅姑使知舅姑之尊所以專其情而不敢二也曰此後王改禮之意則然矣先王之制禮不如是也禮女子適人而降其父母之于其夫也臣之于其君也子之于其父也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人以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期子為父服斬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為之弗可易也且古之視斬也重今之視斬也輕古不二斬斬以母之尊不敢上同于天而女子一適人則為之降其父以尊其夫尊其夫烏有不尊其夫之父母者雖傳為之服齊衰期而其情有降焉者矣後世易舅姑之齊衰而加之以斬則于先王制服之意所謂稱情而為之文有不可問者矣

欽定義疏

臣之于其君子之于其父婦之于其夫三綱

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以夫爲天一也匡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爲之聖人之權度審矣舅不可以爲天則雖不爲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于期然夫必三年而復寢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母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又案子爲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丈夫兩番受服亦彌輕婦人既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即吉可知矣其父在爲母者雖期服祥禫婦亦既練除服不俟祥禫也若俟祥禫則姑服反重于舅服也而可乎涪菴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爲之法服豈白縑青縑云爾乎士妻居常白縑青縑無所不可然縑乃織絲白非凶服未見其異于紈綺也取必于縑或反華于吉布矣是白縑青縑亦非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練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之子並同奚爲而不可乎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本是路人與子胖合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

敖氏繼公曰子爲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爲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爲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餘不見者放此

郝氏敬曰夫所至尊至親妻從夫服也

陸夫則路人耳誼難戚不得不謂從

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乎故二母爲之亦如已子服期也義服情輕故次在下

敖氏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
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盛氏世佐曰案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
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母在大功
章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
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欽定義疏陳氏詮曰從于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
也案婦人為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
妻同皆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疏）二妾為其子應降而
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敖氏繼公曰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于衆
人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
得從于女君尊
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諸侯
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于士
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吉氏次宗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
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隣于體君跡幾于不

遂故每以不體
得遂為言也

敖氏繼公曰公與大夫于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
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于君之子
亦從子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
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于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
則此服無從君之
義是以得遂也

欽定義疏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于母或在五服之
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于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
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于
已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為榮亦使得伸
其情于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公之妾無服可知
是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已之子君與女君
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衆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
也傳得經意亦以敖氏推勘而明

女子子爲祖父母（疏）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馬氏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賢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敖氏繼公曰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亦或降之如其爲父母然也

郝氏敬曰前爲祖父母則男女包舉矣此復舉爲女子子有適人者也不言適人何也嫌異于在室者也專言女子子明適人在室同也

姜氏兆錫曰章首云祖父母據男子子此言女子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敢降傳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似已嫁（疏）猶不降

陳氏銓曰言雖已嫁猶不敢降也驗鄭康成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爲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敖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爲主于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郝氏敬曰祖至尊也以適人降則大功與昆弟等昆弟可降祖不可降也然則父母何以降父母降與祖同猶可祖降與昆弟同不可

盛氏世佐曰案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爲祖父母期其理易明故傳唯據已嫁者釋之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註云命爵九等者大宗伯及典命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母二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唯以出嫁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者君命其夫爲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于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爾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子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郝氏敬曰大夫之子厭于父凡旁期以下不得自遂父所降子不得不降至于父所不降子安敢降也然則何不直言大夫之子蓋子之世叔亦即父之昆弟也其世叔父之子亦即父之昆弟子也其昆弟即父之衆子也其姑即父之姊妹也其姊妹即父之女子子也其倫同其爲服可互見也禮爲世叔父母昆弟昆弟子皆期大夫降爲大功而死者皆大夫貴敵則皆從期其世叔父母之子已謂從兄弟大功常也在父謂昆弟之子以彼爲大夫父既爲期矣子之

昆弟子貴者不降又可降父之昆弟子貴者乎故亦為期父為衆子期已昆弟即父衆子以彼其貴父且不降子兄弟貴同者又可降乎此傳所謂男子之為大夫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婦人之為命婦者世母叔母見前父之姊妹曰姑女兄曰姊女弟曰妹與已所生女子子四婦者適人死為大功常也大夫降為小功以彼為命婦貴敵則仍大功又以其無後加隆為期大夫姑姊妹女子如此大夫子于姑姊妹女子亦然此傳所謂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父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凡服人而人以其服反服之曰報世叔父母與子昆弟昆弟子姑姊妹皆以此服報之爵同親同無後同則其當降不降加等同也唯女子既適人者于父母不杖期定禮不論貴賤有後無後不在報例

張氏爾岐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以其為大夫為命婦尊與已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為父母三年女子適人自當服期不得言報餘人則皆報也

盛氏世佐曰案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厭于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仍服期世叔父父之庶昆弟也若父之適昆弟雖不為大夫亦不降子衆子也不言衆文省若適長雖不為大夫而大夫之適子服之當斬上斬章云父為長子是也父以子在無適孫子不以父在無適了敖云此于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非郝以是為世叔父之子尤非世叔父之子禮經謂之從父昆弟在大功章大夫之子當降服小功若以尊同不降則訂矣豈反增之為服期乎昆弟亦謂庶昆弟也適昆弟本當服期不必其為人夫也昆弟之子父之庶孫也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服見上此亦以其為命婦故不降也若為士妻而無主者則皆服大功與凡此應降之降之意與父同而服則各視其親疎不必同也世叔父與父為昆弟昆弟上八為衆子姑子父為女子子此四命夫三命婦父子皆服期則子昆弟之子于父皆為庶孫服大功世叔母于父為兄弟之妻無服女子子于父為女

孫出適者降服小功若適士又當降為緦而卿大夫無緦是無服也今以尊同不降仍服小功不以其無主而加服者祖與女孫之情疎也此二命夫三命婦父子服之各異也自子而外彼十八者于此大夫之子本當服期必云報者嫌其或以命夫命婦故降此大夫之子也大夫之庶子相為大功今亦報以期者尊與父同故得遂也

欽定義疏案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哭踊之儀子不可有加于父變除之節子不可獨後于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母雖父之所不服及子昆弟之子女子子父服降于已一等者不得不于已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雜而不可以行矣又案父為大夫而已之子弟之子又有為大夫者可見五十命為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為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

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之同于見爲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惟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二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與己同婦貴于室從夫爵也 疏注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惟據此四人而言其有祭主者自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傳惟據女子子矣案此禮云四十强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有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又何得有弟之子爲大夫又何得有弟之子爲大夫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爲兄弟殤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敖氏繼公曰世父母叔父母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乃于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衆人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于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爲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

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降之夫尊于朝則妻貴于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于朝謂爲大夫貴于室謂爲內子

疏氏世佐曰案唯子不報經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言者以男子爲父斬不在報中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之服與其餘十人同嫌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讖傳失蓋未達斯意也上經云姑姊妹女子子是女子子不在報中之證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以下汎論夫妻體敵命婦得與大夫尊同之義凡親屬中有爲命婦者大夫皆不得以尊降之而爲命婦者亦得降其旁親也註唯據姑姊妹女子子言敖唯據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爲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

言皆爲未備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疏祖與孫爲士甲故次在此也)

敖氏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爲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于士也明矣

疏氏世佐曰案大夫爲祖父母謂父在者也父卒而不爲祖後者亦存焉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禮通乎上下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必云爲士者見其雖賤不降也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于爲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爲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于義理

盛氏世佐曰案凡傳所云不敢降者皆原制禮之故禮緣人情而制者也人情所不敢降者而故降之則是強世而行不可以久故聖人于此權其輕重之宜定為隆殺之等而無一毫造作于其間也敖氏之言失傳意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

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

敖氏繼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為人妾者屈于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郝氏敬曰此與前章妾為子期義同舉國君及士見凡為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

欽定義疏案戴記婦人奔喪不別妻妾則妾亦奔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傳以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其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就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桓九年傳文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陳氏詮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體君不厭雷氏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敖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于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唯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于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郝氏敬曰鄭謂父母期雖女君不得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自為重服遵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此父母之喪所以為重傳安得誤

盛氏世佐曰案經重出此條嫌其或在厭降之例也傳之此言所以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後儒皆錯會其意故指為誤耳士妾亦有厭降之嫌者妾謂夫為君通上下之辭也

欽定義疏鄭敖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嫌為妾者屈于其君或不得服其私親一則嫌為女君之黨服則不為已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

右齊衰不杖期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四